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會議通知、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本通函附奉。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倘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及交回出席會議回條。

2022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A —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36
附錄一B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附錄一C — 嘉林資本函件	49
附錄二 — 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61
附錄三 — 發行公司債券	7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0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公司」、 「本集團」、「集團」或「上海醫 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SH，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07.HK)；惟本通函附錄二中的「本集團」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除另有說明外，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包括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和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上實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指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上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
「關聯交易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連同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涉及的財務數據幣種均指人民幣
「上海上實」	指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集團」	指	上海上實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實資產」	指	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東灘」	指	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執行董事：
左敏先生
李永忠先生
沈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非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
葛大維先生
李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先生
洪亮先生
顧朝陽先生
霍文遜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發行債務融資產品
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發行公司債券
公司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為閣下提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2021年度報告；(2)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6)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7)關於與上海上實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8)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及(9)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包括：(10)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11)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12)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13)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2021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1年年報已寄發，並於2022年4月2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hchina.com)。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 2021年公司經營情況概述

2021年，又是全球疫情反覆和醫藥政策頻出的一年。鼓勵創新、仿製藥帶量採購依然是關注熱點；與此同時，推進中醫藥產業發展、罕見病藥創新等也頗受行業關注。面臨巨大挑戰和機遇，公司克服多重不利因素，搶抓機遇，奮力求新，各項業務取得了較好發展。2021年，公司再次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位列第437位，較上年提升36位；並再次入圍全球醫藥工業50強，排名提升至第42位。

2021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158.24億元(幣種為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12.46%。其中醫藥工業實現收入250.98億元，同比增長5.71%，毛利率57.80%(其中60個重點品種銷售收入147.24億元，同比上升9.31%，平均毛利率71.38%)；醫藥商業實現收入1,907.26億元，同比增長13.42%。

董事會函件

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0.93億元，同比增長13.2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加研發費用合計為70.81億元，同比增長15.0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40.01億元，同比增長4.7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加研發費用合計為59.88億元，同比增長9.32%。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50.61億元，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2021年，公司研發投入達到25.03億元，同比增長26.94%，其中研發費用19.87億元，同比增長19.96%。

(2) 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①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董事各項職責，重點關注企業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發展戰略、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穩步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第七屆董事會共召開十二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② 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及職能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具體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等進行了審

董事會函件

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對《關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議案》進行了討論與審核，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方案及上一年度執行情況，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 報告期內，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對本集團「十四五」經營發展規劃綱要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③ 召集召開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21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集團內部管控。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強化了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專業化。

過去的一年，在董事會、經營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從而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 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監事職責，對集團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對部分企業進行了巡察和調研，推進了下屬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的建設，維護了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十二項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議案》；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關於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簽訂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認購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七會議審議通過：《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董事會函件

-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得到了進一步加強；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嚴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決策功效，維護股東權益上發揮了重要作用。
-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作出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集團關聯／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程序合規，信息披露充分，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監事會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意見的獨立意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監事會已審閱了《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2) 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要求，勤勉盡責，繼續嚴格履行監督職責，繼續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審計，公司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093,467,260.97元，加上年初合併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054,352,978.09元，扣除公司分配2020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364,202,874.56元，提取2021年度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6,405,435.51元，其他變動減少人民幣18,613,894.3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8,598,598,034.67元。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擬以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告日的總股本3,695,507,249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實施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552,113,044.58元(含稅)，佔當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47%。實施分配後，公司結存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046,484,990.09元。本報告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如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準，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有關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調整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的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hchina.com)。

7.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具有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對A股和H股均有較為豐富的審計經驗，對國內、國際會計準則理解較為深刻，可以同時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要求。經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

董事會函件

殊普通合夥)溝通，本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關於與上海上實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9. 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10.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上海醫藥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新增852,626,796股份已於2022年4月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974,553,186.44元，扣除不含增值稅的承銷保薦費用後，公司實際收到募集資金人民幣13,935,002,564.21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已根據公司與保薦機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支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分別簽訂的《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存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等規定，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現擬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如下修訂：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條 第二條本辦法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關於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通知》(以下簡稱「<u>《通知》</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確保資產安全，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u>確保資產安全，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u>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p> <p>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其網站上披露。</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的<u>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u>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其網站上披露。
<p>第九條 為便於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會批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保薦人在持續督導期內有責任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人履行職責。</p>	<p>第九條 為便於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對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設立募集資金管理專項帳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會批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保薦人機構在持續督導期內有責任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人機構履行職責。</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兩周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公司一(1)次或十二(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伍仟(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二十(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u>兩週一(1)個月內</u>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u>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三)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u>(二)三</u> 公司一(1)次或十二(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伍仟(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二十(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p> <p><u>(二)四</u>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p> <p><u>(四)五</u>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u>(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p> <p><u>(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u></p> <p><u>(八) 商業銀行三(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公司項目部門應建立項目管理制度，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項目檔案。</p> <p>公司財務部對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帳，並定期檢查、監督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p> <p>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第十四條 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公司項目部門應建立項目管理制度，對資金應用、項目進度、項目工程質量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建立項目檔案。</p> <p>公司財務部對<u>涉及募集資金運用的活動應使用情況</u>建立健全有關會計記錄和原始台帳，<u>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並定期檢查、監督資金的使用情況及使用效果。</p> <p>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p>
<p>第十五條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u>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u>。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u>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u>(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u></p> <p><u>(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p> <p><u>(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1)年的；</p>	<p>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1)年的；</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百分之五十(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時，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p>(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百分之五十(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u>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需要改變調整募集資金投向時，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變更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投資計劃。</u></p>
-	<p>第十八條 <u>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	<p>第十九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u>證報告。</u></p>
-	<p>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十二(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p> <p><u>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u>(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u></p>
-	<p>第二十一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二(2)個交易日公告下列內容：</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u>(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u></p> <p><u>(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u></p> <p><u>(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p> <p><u>(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u></p> <p><u>(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p>第十八條 對暫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公司應確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項目資金。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五十(50%)；</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六(6)個月；及</p>	<p>第十八二十二條 對暫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公司應確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項目資金。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u>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百分之五十(50%)；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十(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且公司需就該次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u>六(6)十二(12)</u>個月；且</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在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十(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且公司需就該次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	<p><u>第二十三條</u>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p> <p><u>(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p> <p><u>(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u>(四)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意見。</u></p>
<p>第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壹佰(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5%)的，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九條二十四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u>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壹佰(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百分之五(5%)的，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伍佰(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的，<u>公司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伍佰(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五(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十二(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三十(30)%，且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p> <p>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十二(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	<p>第二十八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第二十一九條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投向，應當及時報告上海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第二十二三十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投向，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報告上海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p> <p>(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p> <p>(六)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中國證監會或／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二)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p> <p>(三)新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p> <p>(六)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中國證監會或／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四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十五條 總裁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應及時向上海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二十五三十三條 總裁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u>季度半年</u>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u>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u>，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應及時向上海<u>證券交易所</u>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u>」)。</p> <p><u>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u></p> <p><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p> <p><u>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用。</p>	<p>第二十六三十五條 <u>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u>經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u>進行專項審計</u>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審計費用。</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二十七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u>第三十五條</u>規定的鑒證報告後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u>鑒證</u>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u>和</u>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二十八條 保薦機構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p> <p>保薦機構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八三十七條 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u>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p> <p><u>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u></p> <p><u>(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u></p> <p><u>(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u></p> <p><u>(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u></p>

董事會函件

原文	現修訂為
	<p><u>(五)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u></p> <p><u>(六)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u></p> <p><u>(七)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u></p> <p><u>(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p> <p><u>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u></p> <p><u>保薦機構在調查中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的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同時使公司能夠靈活選擇融資工具，及時滿足資金需求，根據相關規定，公司擬發行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和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融資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中期票據、中長期公司債券、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方案

① 發行規模

公司擬申請發行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和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融資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中期票據、中長期公司債券、永續債、類永續債、資產支持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和其他短期及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

② 發行時間

公司將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相關產品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③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等。

④ 發行期限

公司擬註冊發行的各類短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擬註冊發行的各類中長期債務融資產品的融資期限將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確定。

⑤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可就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為更好的把握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時機，提高融資效率，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產品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①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的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期限發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承銷方式、評級安排、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等增信事項、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② 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 ③ 代表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④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 ⑤ 上述授權事項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已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相關監管部門對前述已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予以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未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發行申請的債務融資產品額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於前

董事會函件

述有效期內，公司可就發行債務融資產品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3) 發行相關的審批程序

本次公司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相關主管部門獲准發行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發行情況。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2.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預審核指南(五)優化融資監管》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逐項對照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本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適用優化融資監管標準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與要求，具備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和資格。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3.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14.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便於公司未來進一步實施融資計劃，特此提股東大會審核並批准以下事項：

在符合以下①②③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

董事會函件

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① 該授權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會的該項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訂立協議、發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授予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等協議、股份發售建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②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的股份）；
- ③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並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公司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15. 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本函附奉。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2年6月9日

關於與上海上實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定》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為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公司擬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包銷及金融諮詢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背景和簡介

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其中：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高於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不高於人民幣60億元。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及上實東灘分別佔財務公司40%、30%、20%、10%的股權。上海上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及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上海上實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各自為上海上實的附屬公司。上實資產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及上實東灘主要業務為土地開發、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指引所述的日常關聯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超過5%但小於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A股及H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2. 財務公司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出資情況：	上海上實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4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30%)、上實資產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20%)、上實東灘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10%)

業務範圍：

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以外)；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I.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1年 股東週年大會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 存款餘額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 授信餘額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為計算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9億元、人民幣29.38億元和人民幣28.99億元，分別約佔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的74.0%、97.9%及96.6%；及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
2.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年度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預期利用率約為96.6%；
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16億元、人民幣195.76億元及人民幣201.38億元，錄得大幅增長；及(b)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註分別為人民幣495.43億元、人民幣547.55億元及人民幣605.27億元，顯示出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潛在強勁需求；
4.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且尤其是，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215,824百萬元)(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159,084百萬元)(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由此表明本集團持續擴張業務；及
5. 財務公司作為上海上實集團的成員，可以更低成本且更及時地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並可基於本集團未來可能增加的業務發展資金需要為本集團定制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註：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應收賬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之總和計算。

經考慮上文披露之因素及尤其是(i)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及(i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之歷史利用率幾乎為100%，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金額增加乃屬公平合理。

為計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餘額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1億元、人民幣20.66億元及人民幣23.14億元；及於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集團向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餘額之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
2.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年度之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之預期利用率約為71.3%；
3.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且尤其是，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215,824百萬元)(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159,084百萬元)(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之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由此表明本集團持續擴張業務；及
4. 本公司已確定了由普通醫藥企業向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研發型醫藥企業轉型以及由了由傳統醫藥供應鏈服務企業向服務、科技及創新驅動的現代健康服務商轉型的戰略目標，兩者均需要充足的日常營運資金投資，及表明本集團於營運資金方面有潛在的增長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之因素及尤其是，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金額增加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向財務公司作出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批准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且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預計低於0.1%，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承諾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附註}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 (2)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有)，及財務公司向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2. 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生效後安排

- (1) 金融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金融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並得到香港聯交所或上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及／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及／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金融服務協議可以續期延長，每次續期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除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或已達成或獲豁免。

附註：本通函所指「第三方」乃上海上實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V. 用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採用了多種形式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和採購與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進行。

特別地,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與金融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具體措施。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對於存款服務而言:

1. 於每次存款前與財務公司確認當前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年度上限;
2. 於每次存款前評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確保在同等條件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特別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選取與本公司保持業務關係的至少兩家商業銀行進行利率比較;
3. 於每次存款前通過郵件或電話方式向財務公司提出問詢,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財務公司為第三方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及
4. 每月定期審查財務公司每月提供的金融業務信息反饋表(包括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賬戶開立情況、存款情況等)。

本公司亦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包括(其中包括)(i)自財務公司獲得月報資料,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財務公司之存款金額明細;(ii)定期審閱財務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記錄以了解財務公司的一般財務及營運狀況;及

(iii) 財務公司乃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之非銀行機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包括存放充足儲備金之相關規定。

另外，財務部門主管將負責上述措施以確保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各項規定。

經考慮上文披露之所有內部措施，董事認為存放現金於財務公司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於貸款服務而言：

1. 確保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開展的貸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且貸款利率不高於：(a)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b)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c)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及
2. 本集團已就監控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服務採納及實施全面內部政策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尤其是，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及
3. 為確保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利率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利率；(b)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或(c)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利率，本公司財務部將事先諮詢財務公司並要求提供一份有關財務公司將提供之利率之書面確認書，並將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透過公共渠道公佈之利率進行比較。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和程序構成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上述措施可以形成明確的確認程序和審查制度，能夠確保交易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尋求本公司可獲得的此類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V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渠道；
2. 財務公司在存貸款利率上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資成本；
3.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本公司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
4. 通過與財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及
5.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II.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1. 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在獲准範圍內，按其運營要求提供服務，客戶僅限於上海上實集團成員。因此，財務公司風險相對可控。

2.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提供存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付費標準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提供同種類的金融服務,且不遜於財務公司向其他上海上實集團成員提供的同類服務。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成員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成員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VIII. 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經本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十名,實到董事十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召開法定人數的規定。擁有權益之董事周軍先生和葛大維先生(彼等於上海上實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主動迴避該議案的表決,其他非關連／聯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將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指引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聯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本公司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和其他後續操作事宜的具體實施。

董事會已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以考慮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B。嘉林資本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並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C。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擁有之利益(如上文所述)，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84,565,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76%的股權)作為關連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海上實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IX. 審議事宜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閣下務請注意(i)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一C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意見。閣下亦須注意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一般資料。

同時，為便於操作，提請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和其他操作事宜的具體實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敬啟者：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a)通函所載有關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得益及(b)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經參考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1)通函第36頁至第46頁附錄一A所載之內容及(2)通函附錄一C第49頁至第60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的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江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朝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文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9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簽《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致 貴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用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定義。

於2022年3月29日， 貴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同意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繼續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其它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包括審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顯示一間商業銀行／財務公司提供給貴公司的存款利率的文件／存款記錄、與貴公司討論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財務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

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貴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份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貴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2021年 之變動 %
營業收入	215,824,259	191,909,156	12.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5,093,467	4,496,217	13.28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2021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7,500	19,576,445	2.87
股東權益合計	59,066,210	54,740,730	7.9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增幅約12.46%。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2021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規模上升。2021財政年度較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也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所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1.4億元及股東權益合計約人民幣590.7億元。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財務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投資以外）；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財務公司須按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以監管集團財務公司及減少潛在財務風險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註釋）}（「《**管理辦法**》」）及其它由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法規（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考核辦法**》」）規定營運。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下文載列《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中主要財務比率的規定及 貴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項財務比率。

註釋：<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268576&itemId=861&generaltype=1>

財務比率	規定	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
		於各期間的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22.74	19.42
		於各期間的最高值	
拆入資金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零	零
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6.60	25.34
長短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70%	68.57	65.47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率	不高於20%	0.15	0.11
不良貸款率	不高於5%	零	零

誠如上表所示，財務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已遵守《管理辦法》與《考核辦法》之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之最高不良貸款率為零。

作為一間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向上海上實集團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財務公司或較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一般公眾）面對較高客戶集中風險。財務公司的任意客戶違約對財務公司造成的影響或較中國商業銀行的任意客戶違約對其造成的負面影響更大。然而，作為上海上實的一間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可獲取其客戶（即上海上實集團成員）之財政狀況詳情，及可預先獲得充足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授出貸款。由於商業銀行可用於評估客戶的資料有限，此與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情況有所不同。因此，財務公司可獲額外資料或可緩解較高客戶集中風險。

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為認可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提供符合此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的財務服務。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面對任何支付困難，其控股股東將因應實際需要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資本。吾等從財務

公司的章程中注意到，上海上實(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採取增加相應資本金等救助措施。

誠如董事告知，財務公司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並負責(其中包括)(i)審議和修正財務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政策和程序；(ii)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修訂建議；(iii)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v)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v)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風險事件，並提交事件處理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彼等為財務公司的董事)組成(即：一名主任委員及兩名委員會成員)。主任委員是財務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由 貴公司提名)。

吾等亦從財務公司的章程中注意到，作為財務公司的股東， 貴公司有權查閱財務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瞭解財務公司的一般財務和運營狀況。吾等從董事瞭解到，財務公司將按月編製並向 貴公司提供顯示 貴集團存款及借貸狀況的報告。

鑒於以上因素，特別是(i)財務公司須按《管理辦法》及《考核辦法》規定營運，該等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及(ii)上海上實的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採取救助措施，吾等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可獲減輕。

存款服務原因及得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能進一步拓寬其融資渠道；
- (ii)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優惠^(註釋)存款利率，有助於提高 貴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資成本；

註釋：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此處「第三方」指除 貴集團外的上海上實成員公司。

- (iii) 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 貴公司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
- (iv)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 貴公司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及
- (v)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財務管理、提高 貴集團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亦不影響 貴公司的獨立性。

經與董事討論，財務公司自其於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成立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深入瞭解，因而可更有效地切合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

《金融服務協議》不會限制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並提升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 貴公司告知其選擇存款服務的標準可根據服務之益處及質量作出。因此，如財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質量仍具競爭性， 貴集團可(但並非必須)繼續使用其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之靈活性， 貴集團可更理想地管理其目前之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章節。

-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 訂約方：** (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主要事項：** 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由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司印章後，自 貴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原則： 財務公司承諾吸收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註釋)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吾等已審核《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除《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及年度上限之外，其他主要條款與訂約方訂立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類似。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針對存款服務採取若干的措施。 貴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監控存款服務。具體步驟載於董事會函件「用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措施」章節內。

由於財務部門將於存款前進行對比存款利率的步驟（比如：在每次存款前評價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在每次存款前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向財務公司詢問）以確保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註釋)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措施的有效落實可助確保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為了評估存款服務公平定價之措施的有效性，吾等要求並獲取如下文件：

- (i) 10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憑證；
- (ii) 一間商業銀行批准提供給 貴公司的協定存款利率之三份銀行內部文件，其基本上覆蓋了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的整個期間；及

註釋：此處「第三方」指除 貴集團外的上海上實成員公司。

(iii) 10份有關上海上實成員公司於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於財務公司存款之存款憑證。

由於上述文件顯示了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及上海上實成員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覆蓋了2019年6月(即《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2021年12月，吾等認為上述樣本具有代表性。

吾等亦於上述文件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中注意到上述文件所示同期同種類存款之存款利率與上述《現有金融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相符。

經考慮對上述存款利率的發現，吾等對存款服務公平定價的內部程序的有效落實並無存疑。

此外，我們亦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每次存款前與財務公司確認當前累計存款餘額，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根據2020年及2021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遞交《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其中包括)不存在逾越上限的情況。亦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人民幣2,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吾等不懷疑實施有關避免超過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年度上限；及(ii)自貴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219	2,938	2,899
現有年度上限(附註)	3,000	3,000	3,000
使用率(%)	74.0	97.9	96.6
	自股東週年大會至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止期間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上限	4,000	4,500	5,000
	(「2022年存款上限」)	(「2023年存款上限」)	(「2024年存款上限」)

附註：現有年度上限之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貴公司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釐定2022年存款上限、2023年存款上限及2024年存款上限的基準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之「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相關使用率約為74.0%及97.9%以及96.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完全使用。2022年存款上限、2023年存款上限及2024年存款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吾等自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0,137.50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9,386.65百萬元。上述兩個項目總和(「該總和」)為人民幣79,524.15百萬元。該總和(其金額遠大於存款上限)表示貴集團對於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之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2022年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較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增加人民幣10億元（「**2022年增幅**」）。為進一步評估2022增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總結了(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其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日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其為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日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
營業收入	215,824.26	159,084.40	56,739.86	35.67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幅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率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137.50	16,605.56	3,531.94	21.27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財年內（即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日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的營業收入較其於2018年內（即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日的最新已公佈全年財務資料）相比大幅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較其於2018年12月31日（即簽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已公佈財務資料）大幅增加。因此，吾等認為2022增幅可接受。

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人民幣3,000百萬元幾乎完全使用；(ii)該總和（其金額遠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於商業銀行及金融公司之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及(iii)誠如以上分析，2022增幅為可接受，吾等認為2022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於2020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幅約人民幣561.06百萬元。2023年存款上限和2024年存款上限的增幅與上述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幅一致。因此，吾等亦認為2023年存款上限與2024年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倘 貴集團總現金出現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或存放較大部份現金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存款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的最高金額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存款上限；(ii)存款服務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存款服務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得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計存款服務最高金額將超出存款上限，或建議對《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6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融資成本，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經與有關各方協商，在規範運作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上海醫藥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安排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適應上海醫藥業務發展需要，滿足上海醫藥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2022年度上海醫藥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2,905,224.50萬元(包括人民幣2,532,470萬元、美金53,000萬元、新西蘭8,000萬元，外幣按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折算)，包括：(一)上海醫藥本部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美金53,0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二)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832,470萬元；(三)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2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四)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對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五)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2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 上海醫藥本部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美金53,0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6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是	美元3,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是	美元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Vitaco Health Limited	是	新西蘭元 8,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信用擔保
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或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是	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二) 上海醫藥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832,470萬元。

上述擔保涉及被擔保單位82家，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1	上海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華氏大藥房南通連鎖有限公司	是	7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藥凱倫(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否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	上藥凱倫(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康命藥片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	上藥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寰通商務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是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5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衡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懷化)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7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湘西)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8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益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9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岳陽)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0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聯縱(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1	上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上藥醫療器械(長沙)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2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順有限公司	是	1,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3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畢節有限公司	是	3,6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4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六盤水有限公司	是	1,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5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东南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6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黔南有限公司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7	上藥控股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鹽城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18	上藥控股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淮海藥業有限公司	是	3,9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上藥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19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臨沂)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0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濰坊)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21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菏澤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2	上藥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瀘州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省潤天生化醫藥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南華(上藥)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是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是	8,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華西(四川)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凱命(杭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2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或康德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遼寧)醫藥有限公司	是	7,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或上藥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四川)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或上藥康德樂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重慶)醫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或康德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藥康德樂羅達(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科澤(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8,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3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是	27,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安慶有限公司	是	32,6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東營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3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貴州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濟南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江西上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2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1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3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青島有限公司	是	11,825.2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上藥鈴謙滬中(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22,174.8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4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是	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5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四川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是	3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6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四川有限公司	是	8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7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溫州有限公司	是	2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48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是	3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49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遵義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0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藥鈴謙通中(上海)醫藥有限公司	是	3,05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51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醫藥上海藥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否	1,96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52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曲靖)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3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楚雄有限公司	是	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4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西雙版納有限公司	是	1,4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5	上藥控股雲南有限公司	上藥控股雲南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是	9,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56	浙江上藥新欣醫藥有限公司	浙江上藥新欣物流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57	北京科園信海醫藥經營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資子公司
58	上藥科園信海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齊齊哈爾醫藥有限公司	是	2,1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59	上藥科園信海黑龍江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綏化醫藥有限公司	是	1,2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6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或 遼寧省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大連有限公司	是	2,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1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吉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吉林市有限公司	是	2,6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河北有限公司	是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3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內蒙古醫藥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4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65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是	7,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6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湖北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黃岡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7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北方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68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呼和浩特醫藥有限公司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69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海南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東股權質押
7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上藥健康科學有限公司	是	3,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資子公司
71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 有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是	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 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 或有反擔保
72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或科園信海 (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安納聯合製藥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同屬於上海醫藥全 資子公司
	科園信海(北京)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上藥健康科學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73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海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是	8,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74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藥(遼寧)中藥資源有限公司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房產 作為抵押
75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四川上藥中都中藥有限公司	是	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 東股權質押
76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藥(寧夏)中藥資源有限公司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 東股權質押
77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重慶上藥慧遠藥業有限公司	是	5,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房產 作為抵押
78	上海上藥華宇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德華國藥製品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 作為抵押
79	重慶上藥慧遠藥業有限公司	重慶天寶藥業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其他股 東股權質押
80	上海上藥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遼寧美亞製藥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81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大理)紅豆杉生物有限公司	是	5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 作為抵押
82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上藥中西製藥有限公司	是	14,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有反擔保,以存貨 作為抵押

上述(一)、(二)項,2022年度,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約合人民幣1,405,224.50萬元(包括人民幣1,032,470萬元、美金53,000萬元、新西蘭元8,000萬元,外幣按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折算),其中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

業之間擔保總額為1,398,264.50萬元，佔擔保總額的99.5%；公司下屬控股公司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企業（包括聯營企業等）擔保總額為6,960萬元，佔擔保總額的0.5%。

(三)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2年預計新增合併範圍企業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鑒於2022年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可能會發生新設及新併購項目，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為了保證其業務發展，上海醫藥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22年新設及新併購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

(四)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預計對全資子公司國際化業務拓展新增的擔保融資業務計劃，額度為等值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年度內，公司根據國際化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可能設立新的全資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或對新設全資子公司與下述全資子公司之間在不超過總額的前提下調劑使用擔保計劃額，具體明細為：

單位：萬元

序號	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名稱	被擔保方是否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計劃擔保額度	擔保方式	是否按股比擔保或有反擔保
1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2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是	6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3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PH BIOTHERAPEUTICS (HK) LTD	是	1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4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USA) INC.	是	200,000	連帶責任擔保	按股比擔保

(五) 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對2022年預計票據池擔保計劃額度為人民幣200,000萬元。

鑒於2022年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預計開展集團票據池業務，以其可能發生的業務量為參考，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擬對2022年票據池業務提供的擔保計劃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0,000萬元，該額度由上海醫藥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共享。

上述(一)至(五)項擔保計劃的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應付款等，擔保期限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概述

本次擔保計劃中已明確涉及的被擔保單位共計90家，其中2家為聯營企業，其餘為合併報表範圍內企業。

三、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992,267.70萬元，佔2021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60.62%；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83,459.70萬元，佔2021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1.82%。

截至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36,841.17萬元，佔2021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8.98%。

截至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決議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日止有效。

同時為了便於操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按公司擔保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負責落實擔保的具體實施工作。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順應公司戰略規劃以及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現有融資結構，合理控制公司整體融資成本，以更好的發揮財務槓桿效應，公司擬發行公司債券。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本次債券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既可一次性發行，也可以採用分期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二)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按面值平價發行，債券利率為固定利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具體的債券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協商確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確定和調整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三) 債券品種及期限

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公開發行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等品種。

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期限結構(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設計含權、是否設計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是否設計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等)、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在發行時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四) 還本付息方式

本次債券的還本付息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在發行時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五) 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既可採取一次性發行,也可以採用分期發行的方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六)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本次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七)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決定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八) 擔保情況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的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九) 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 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擬由主承銷商組成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一) 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本次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具體交易場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市場情況予以確定。

(十二) 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註冊的，本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公司債券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公司債予以的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可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決議的有效期。

(十三)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授權

根據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的安排，為提高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工作的效率，特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並聘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
- (2)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改、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配售安排、債券期限、債券

品種、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及條款的具體內容、制定擔保方案、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安排、償付順序、償債保障和上市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東大會確定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代表公司進行公司債券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5)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7) 如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8)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9) 本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註冊的，本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公司債券全部發行完畢之日或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公司債予以的核准/註冊文件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二者孰晚)。於前述有效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可就本授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終止或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二、發行人簡要財務會計信息

(一) 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

1、最近三年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239,038.57	2,229,623.27	1,815,281.77
衍生金融資產	328.45	50.13	302.7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5,938,665.09	5,303,644.52	4,761,392.30
應收票據	127,888.07	29,053.93	27,411.95
應收賬款	5,810,777.02	5,274,590.59	4,733,980.35
應收款項融資	161,900.98	248,537.37	218,705.95
預付款項	245,776.11	238,993.07	193,745.61
其他應收款	241,910.80	200,945.65	220,296.08
存貨	2,710,403.53	2,408,825.77	2,487,735.68
持有待售資產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2,650.56	10,532.51	2,325.77
其他流動資產	98,769.14	115,140.34	109,372.26
流動資產合計	11,649,443.23	10,756,292.62	9,809,158.14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19,774.23	16,984.69	26,564.21
長期股權投資	907,327.54	665,106.40	485,377.9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339.24	3,305.17	19,418.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8,890.07	97,855.70	38,439.82
投資性房地產	21,332.33	23,528.81	29,231.92
固定資產	1,048,411.82	1,049,071.57	944,567.51
在建工程	291,413.00	173,720.40	164,989.64
生產性生物資產	40,256.91	40,581.83	41,014.50
使用權資產	199,243.37	199,265.09	162,209.64
無形資產	604,943.12	519,525.38	393,037.18
開發支出	25,922.79	22,382.56	21,159.33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譽	1,123,897.24	1,134,226.82	1,078,991.85
長期待攤費用	42,911.75	41,532.05	39,47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54.49	135,936.34	122,25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89.79	39,250.13	326,748.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4,107.68	4,162,272.93	3,893,481.45
資產總計	16,343,550.92	14,918,565.55	13,702,639.59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51,457.40	2,013,918.59	2,313,868.72
衍生金融負債	77.41	931.49	172.45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199,541.44	3,779,216.65	3,687,245.89
應付票據	476,474.80	493,072.63	505,347.34
應付賬款	3,723,066.64	3,286,144.02	3,181,898.55
合同負債	131,092.09	131,083.73	153,419.91
應付職工薪酬	143,302.81	127,396.59	109,085.67
應交稅費	169,266.01	147,806.75	121,542.08
其他應付款	1,306,252.78	1,214,279.75	956,569.2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8,204.26	896,803.78	118,860.23
其他流動負債	923,238.16	501,861.64	-
流動負債合計	9,182,432.36	8,813,298.96	7,460,764.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5,775.17	118,407.83	613,599.28
應付債券	-	-	299,822.87
租賃負債	143,427.41	150,102.18	115,563.89
長期應付款	31,516.15	35,357.47	41,562.80
預計負債	2,324.39	2,576.07	7,092.32
遞延收益	234,908.01	222,406.91	127,872.63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900.72	4,641.11	4,80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76.88	83,237.55	80,959.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68.81	14,464.50	11,999.32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497.55	631,193.61	1,303,282.60
負債合計	10,436,929.90	9,444,492.57	8,764,046.76
股東權益			
股本	284,208.93	284,208.93	284,208.93
資本公積	1,607,072.31	1,589,758.79	1,572,060.18
其他綜合收益	-14,439.42	-26,541.08	-54,222.91
盈餘公積	199,246.37	182,605.83	166,768.45
未分配利潤	2,859,859.80	2,505,435.30	2,197,090.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35,947.99	4,535,467.77	4,165,905.47
少數股東權益	970,673.02	938,605.21	772,687.35
股東權益合計	5,906,621.01	5,474,072.98	4,938,592.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343,550.92	14,918,565.55	13,702,639.59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1,582,425.90	19,190,915.62	18,656,579.65
減：營業成本	18,728,114.93	16,447,396.12	15,975,166.96
税金及附加	66,622.76	59,299.44	54,475.84
銷售費用	1,331,803.35	1,286,484.39	1,285,572.31
管理費用	514,341.77	473,179.43	465,157.34
研發費用	198,727.76	165,667.08	134,950.41
財務費用-淨額	124,536.90	123,958.44	125,877.22
資產減值損失	14,044.11	89,861.63	109,312.21
信用減值損失	-67.79	-3,965.77	21,107.17
加：其他收益	49,878.58	54,889.81	51,706.35
投資收益	181,139.39	97,619.45	65,378.23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8,959.64	100,954.72	76,518.58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0,600.38	11,679.78	12,216.25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5,828.93	5,214.92	7,133.65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利潤	820,548.63	718,438.81	621,394.67
加：營業外收入	8,195.70	19,272.57	15,285.06
減：營業外支出	14,362.84	20,163.13	10,433.06
利潤總額	814,381.49	717,548.26	626,246.67
減：所得稅費用	186,924.54	157,021.85	143,172.47
淨利潤	627,456.94	560,526.40	483,074.20
減：少數股東損益	118,110.22	110,904.71	74,974.8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09,346.73	449,621.70	408,099.37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743.89	28,086.18	-5,701.3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2,101.66	28,584.92	-4,959.01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034.07	311.93	3,187.1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034.07	311.93	3,187.15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8,067.59	28,272.99	-8,146.16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66.09	269.43	1.28
應收款項融資信用減值準備	-198.91	33.72	115.09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1,114.7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7,217.82	27,969.85	-8,262.52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357.77	-498.74	-742.31
綜合收益總額	636,200.83	588,612.59	477,372.88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14,752.45	110,405.97	74,232.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綜合收益總額	521,448.38	478,206.62	403,140.3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1.79	1.58	1.44
稀釋每股收益	1.79	1.58	1.44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3,337,389.47	21,000,099.78	20,473,497.10
收到的稅費返還	11,414.59	6,665.81	6,746.9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98,193.66	191,059.85	214,727.3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3,546,997.72	21,197,825.44	20,694,971.38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0,367,891.38	18,016,564.01	17,670,349.71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870,174.31	774,877.43	762,193.81
支付的各項稅費	635,314.53	591,608.16	568,908.7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167,484.87	1,130,303.78	1,091,280.5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3,040,865.10	20,513,353.37	20,092,732.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6,132.63	684,472.06	602,238.56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53,587.15	417,290.31	90,543.87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75,232.51	63,315.33	36,613.5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9,090.02	38,385.90	14,190.3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11,370.05	11,013.33	6,590.29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47,497.90	415,336.54	126,923.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06,777.63	945,341.42	274,861.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11,877.15	300,997.13	275,312.54
投資支付的現金	314,783.96	449,091.40	104,13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115,302.31	215,578.83	75,958.78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66,371.79	150,241.70	277,879.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108,335.21	1,115,909.06	733,289.1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1,557.59	-170,567.64	-458,427.7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6,934.42	14,154.64	2,85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6,934.42	14,154.64	2,85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3,755,401.63	3,676,915.96	4,004,661.36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899,266.03	1,249,581.25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61,923.34	167,281.36	40,338.3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833,525.42	5,107,933.21	4,047,853.45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221,456.24	4,757,548.00	3,834,030.65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332,308.93	351,761.83	301,424.78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64,716.94	109,922.37	43,008.43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23,197.40	124,746.37	144,977.87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5,676,962.57	5,234,056.19	4,280,433.3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562.85	-126,122.98	-232,579.85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5,032.34	-1,762.75	-16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6,105.54	386,018.69	-88,929.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957,644.48	1,571,625.79	1,660,555.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013,750.02	1,957,644.48	1,571,625.79

2、最近三年母公司財務報表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95,624.17	457,960.48	368,830.68
預付款項	546.25	79.06	48.25
其他應收款	1,948,919.19	1,876,516.18	1,667,640.05
其他流動資產	372.90	-	-
流動資產合計	2,445,462.50	2,334,555.72	2,036,518.98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2,693,907.53	2,354,078.51	2,250,823.6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33.09	49,858.39	2,520.67
固定資產	9,524.74	6,589.62	5,539.44
在建工程	4,113.47	4,240.95	1,781.16
使用權資產	8,081.68	9,253.49	548.55
無形資產	6,795.19	12,671.23	9,051.81
開發支出	7,579.77	-	-
長期待攤費用	801.33	104.92	9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63.45	197.10	153.57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1,400.25	2,436,994.21	2,270,508.96
資產總計	5,306,862.75	4,771,549.93	4,307,027.94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5,140.08	120,118.03	270,322.99
應付票據	-	-	-
應付賬款	4,311.13	7,271.23	2,085.29
合同負債	2,009.72	420.72	420.72
應付職工薪酬	6,429.24	4,036.49	4,327.73
應交稅費	202.46	501.17	1,050.03
其他應付款	1,467,511.32	1,140,663.74	1,144,231.4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653.94	304,538.90	2,399.65
其他流動負債	907,703.34	501,861.64	-
流動負債合計	2,495,961.23	2,079,411.93	1,424,837.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000.00	58,049.99	-
應付債券	-	-	299,822.87
租賃負債	6,087.55	6,830.50	-
遞延收益	5,362.90	3,535.62	4,31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5.97	585.97	585.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036.43	69,002.08	304,721.98
負債合計	2,645,997.66	2,148,414.01	1,729,559.82
股東權益			
股本	284,208.93	284,208.93	284,208.93
資本公積	1,909,421.11	1,896,951.62	1,884,785.83
其他綜合收益	-14.63	29.26	-150.94
盈餘公積	161,667.29	145,494.90	129,657.53
未分配利潤	305,582.39	296,451.20	278,966.77
股東權益合計	2,660,865.09	2,623,135.92	2,577,468.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06,862.75	4,771,549.93	4,307,027.94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13,748.45	18,370.11	14,472.48
減：營業成本	99.88	206.79	207.02
税金及附加	62.20	142.30	263.03
管理費用	28,080.86	23,045.23	26,784.16
研發費用	41,970.05	33,649.49	21,226.35
財務費用－淨額	34,394.22	35,632.92	19,087.34
資產減值損失	—	—	—
信用減值損失	-3,302.78	524.60	1,519.54
加：其他收益	1,849.56	2,284.62	1,096.34
投資收益	244,669.95	230,820.39	232,928.6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3,642.92	24,435.11	16,955.1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7,868.80	292.01	31.69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1.75	—	—
營業利潤	166,834.08	158,565.79	179,441.74
加：營業外收入	297.03	—	23.72
減：營業外支出	725.68	192.05	213.31
利潤總額	166,405.44	158,373.74	179,252.15
淨利潤	166,405.44	158,373.74	179,252.15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89	180.20	0.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89	180.20	0.85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3.89	180.20	0.85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43.89	180.20	0.85
綜合收益總額	166,361.55	158,553.94	179,253.00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5,028.96	21,377.33	17,249.34
收到的稅費返還	-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42,346.64	69,348.32	59,238.2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7,375.60	90,725.66	76,487.61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7,206.54	1,034.25	1,365.8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2,879.41	18,292.52	18,528.99
支付的各項稅費	147.45	390.93	1,225.8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68,309.59	92,336.73	74,142.6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8,542.99	112,054.43	95,263.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167.39	-21,328.77	-18,775.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53,587.15	401,024.20	90,514.06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03,718.85	178,522.11	174,258.24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	4.64	1.07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05,137.12	413,142.82	333,323.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2,443.12	992,693.78	598,097.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1,698.46	8,609.12	4,091.9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95,000.00	447,045.70	90,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淨額	9,596.00	12,572.00	4,191.67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24,438.81	714,767.30	432,718.53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40,733.27	1,182,994.12	531,052.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290.14	-190,300.33	67,045.2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15,039.26	398,000.00	270,000.0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899,266.03	1,249,581.25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1,054.20	18,574.04	267,383.39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355,359.48	1,666,155.29	537,383.3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950,000.00	1,240,000.00	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46,498.48	134,403.82	128,986.2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6,771.35	21,516.13	17,931.9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163,269.84	1,395,919.95	406,918.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2,089.64	270,235.34	130,465.2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35.90	522.44	-64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72,668.01	59,128.67	178,089.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98,955.86	339,827.19	161,737.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71,623.87	398,955.86	339,827.19

(二) 最近三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及變化情況

1、 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的主要子公司

企業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億元)	持股比例 (直接+間 接)
上藥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100.00%
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	海口市	13.00	100.00%
上海上藥信誼藥廠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92	100.00%
上海上藥第一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2.25	100.00%
上海上藥新亞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52	96.90%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76	100.00%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市	1.29	75.00%
上藥集團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	1.58	75.89%
上海中西三維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5.46	100.00%
上海醫藥集團青島國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市	0.93	67.52%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市	1.35	51.01%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市	2.00	61.00%
遼寧上藥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溪市	1.02	55.00%
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0.94	100.00%
上海醫藥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1	100.00%
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7	100.00%
上藥東英(江蘇)藥業有限公司	南通市	1.41	100.00%
上海醫藥集團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0.50	100.00%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	1.00	67.14%

2、公司最近三年合併範圍的重要變化情況

(1) 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2019年末較2018年末，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的主要企業增加1個，變更情況及理由如下：

序號	時間	變化範圍	原因
1	2019年	重慶上藥慧遠藥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購

2)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無。

(2) 2020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2020年末較2019年末，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的主要企業增加1個，變更情況及理由如下：

序號	時間	變化範圍	原因
1	2020年	四川省國嘉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購

2)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無。

(3) 2021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新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2021年末較2020年末，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的主要企業增加1個，變更情況及理由如下：

序號	時間	變化範圍	原因
1	2021年	Fimet Invest OY	非同一控制下收購

2) 不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2021年末較2020年末，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的主要企業減少1個，變更情況及理由如下：

序號	時間	變化範圍	原因
1	2021年	上藥雲健康	被動稀釋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財務指標

1、 主要財務指標

發行人最近三年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動比率	1.27	1.22	1.31
速動比率	0.96	0.93	0.97
資產負債率	63.86%	63.31%	63.9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 資產(元)	17.37	15.96	14.66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3.84	3.81	4.07
存貨周轉率(次)	7.32	6.72	6.40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元)	1.78	2.41	2.12
每股現金流量淨額(元)	0.20	1.36	-0.31

註： 上述財務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4) 每股淨資產 =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 股本；
- (5)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 營業收入 / 應收票據與應收賬款平均餘額；
- (6) 存貨周轉率(次) = 營業成本 / 存貨平均餘額；
- (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股本；
- (8) 每股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額 / 總股本。

2、每股收益與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要求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併報表口徑)：

年度	項目	加權平均淨 資產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釋 每股收益
2021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76	1.79	1.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45	1.41	1.41
2020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34	1.58	1.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9	1.34	1.34
2019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12	1.44	1.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58	1.22	1.22

3、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

按照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2008]》的要求，披露報告期非經常損益情況。最近三年公司非經常性損益表如下：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1,249,686,382.85	121,927,393.32	137,783,794.01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與企業業務密切相關，按照國家統一標準定額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	465,740,372.82	543,156,846.45	352,660,731.72
除同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相關的有效套期保值業務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197,618,301.60	134,409,436.48	127,995,557.08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轉回	8,341,978.95	51,767,019.97	2,776,584.91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	-61,671,412.79	-8,905,578.93	48,519,990.45
其他符合非經常性損益定義的損益項目	-	33,435,397.74	148,754,784.49
所得稅影響額	-303,704,084.16	-142,128,883.59	-115,211,345.85
少數股東權益影響額(稅後)	-68,237,862.88	-58,656,474.03	-83,114,781.08
合計	1,092,537,073.19	675,005,157.41	620,165,315.73

(四) 管理層分析意見

公司管理層結合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對其資產負債結構、現金流量、盈利能力、未來業務目標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按照合併報表口徑進行了如下分析：

1、 資產結構分析**(1) 資產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流動資產	11,649,443.23	71.28%	10,756,292.62	72.10%	9,809,158.14	71.59%
非流動資產	4,694,107.68	28.72%	4,162,272.93	27.90%	3,893,481.45	28.41%
資產總計	16,343,550.92	100.00%	14,918,565.55	100.00%	13,702,639.59	100.00%

各期末，公司資產總額逐年增長，資產結構總體較為穩定。公司目前的資產構成結構符合公司現有的經營特點，反映了公司業務模式較為成熟，與公司的基本情況相適應。

(2) 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貨幣資金	2,239,038.57	19.22%	2,229,623.27	20.73%	1,815,281.77	18.51%
衍生金融資產	328.45	0.00%	50.13	0.00%	302.70	0.00%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5,938,665.09	50.98%	5,303,644.51	49.31%	4,761,392.31	48.54%
應收票據	127,888.07	1.10%	29,053.93	0.27%	27,411.95	0.28%
應收賬款	5,810,777.02	49.88%	5,274,590.59	49.04%	4,733,980.35	48.26%
應收款項融資	161,900.98	1.39%	248,537.37	2.31%	218,705.95	2.23%
預付款項	245,776.11	2.11%	238,993.07	2.22%	193,745.61	1.98%
其他應收款	241,910.80	2.08%	200,945.65	1.87%	220,296.08	2.25%
存貨	2,710,403.53	23.27%	2,408,825.77	22.39%	2,487,735.68	25.36%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持有待售資產	-	-	-	-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2,650.56	0.11%	10,532.51	0.10%	2,325.77	0.02%
其他流動資產	98,769.14	0.85%	115,140.34	1.07%	109,372.26	1.12%
流動資產合計	11,649,443.23	100.00%	10,756,292.62	100.00%	9,809,158.14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9,809,158.14萬元、10,756,292.62萬元和11,649,443.23萬元，佔總資產的比重分別為71.59%、72.10%以及71.28%。流動資產以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存貨為主要構成，流動性較好。

(3) 非流動資產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佔比	金額
長期應收款	19,774.23	0.42%	16,984.69	0.41%	26,564.21	0.68%
長期股權投資	907,327.54	19.33%	665,106.40	15.98%	485,377.91	12.47%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339.24	0.16%	3,305.17	0.08%	19,418.40	0.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8,890.07	2.96%	97,855.70	2.35%	38,439.82	0.99%
投資性房地產	21,332.33	0.45%	23,528.81	0.57%	29,231.92	0.75%
固定資產	1,048,411.82	22.33%	1,049,071.57	25.20%	944,567.51	24.26%
在建工程	291,413.00	6.21%	173,720.40	4.17%	164,989.64	4.24%
生產性生物資產	40,256.91	0.86%	40,581.83	0.97%	41,014.50	1.05%
使用權資產	199,243.37	4.24%	199,265.09	4.79%	162,209.64	4.17%
無形資產	604,943.12	12.89%	519,525.38	12.48%	393,037.18	10.09%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佔比	金額
開發支出	25,922.79	0.55%	22,382.56	0.54%	21,159.33	0.54%
商譽	1,123,897.24	23.94%	1,134,226.82	27.25%	1,078,991.85	27.71%
長期待攤費用	42,911.75	0.91%	41,532.05	1.00%	39,479.99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754.49	2.91%	135,936.34	3.27%	122,250.76	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89.79	1.83%	39,250.13	0.94%	326,748.79	8.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4,107.68	100.00%	4,162,272.93	100.00%	3,893,481.45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893,481.45萬元、4,162,272.93萬元和4,694,107.68萬元，佔總資產的比重分別為28.41%、27.90%以及28.72%。非流動資產以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商譽為主要構成。

2、負債結構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短期借款	2,251,457.40	21.57%	2,013,918.59	21.32%	2,313,868.72	26.40%
衍生金融負債	77.41	0.00%	931.49	0.01%	172.45	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4,199,541.44	40.24%	3,779,216.65	40.02%	3,687,245.89	42.07%
應付票據	476,474.80	4.57%	493,072.63	5.22%	505,347.34	5.77%
應付賬款	3,723,066.64	35.67%	3,286,144.02	34.79%	3,181,898.55	36.31%
合同負債	131,092.09	1.26%	131,083.73	1.39%	153,419.91	1.75%
應付職工薪酬	143,302.81	1.37%	127,396.59	1.35%	109,085.67	1.24%
應交稅費	169,266.01	1.62%	147,806.75	1.57%	121,542.08	1.39%
其他應付款	1,306,252.78	12.52%	1,214,279.75	12.86%	956,569.20	10.91%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8,204.26	0.56%	896,803.78	9.50%	118,860.23	1.36%
其他流動負債	923,238.16	8.85%	501,861.64	5.31%	-	-
流動負債合計	9,182,432.36	87.98%	8,813,298.96	93.32%	7,460,764.15	85.13%
長期借款	715,775.17	6.86%	118,407.83	1.25%	613,599.28	7.00%
應付債券	-	-	-	-	299,822.87	3.42%
租賃負債	143,427.41	1.37%	150,102.18	1.59%	115,563.89	1.32%
長期應付款	31,516.15	0.30%	35,357.47	0.37%	41,562.80	0.47%
預計負債	2,324.39	0.02%	2,576.07	0.03%	7,092.32	0.08%
遞延收益	234,908.01	2.25%	222,406.91	2.35%	127,872.63	1.46%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900.72	0.04%	4,641.11	0.05%	4,809.59	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76.88	0.96%	83,237.55	0.88%	80,959.91	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68.81	0.22%	14,464.50	0.15%	11,999.32	0.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497.55	12.02%	631,193.61	6.68%	1,303,282.60	14.87%
負債合計	10,436,929.90	100.00%	9,444,492.57	100.00%	8,764,046.76	100.00%

近年來，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張，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逐年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8,764,046.76萬元、9,444,492.57萬元和10,436,929.90萬元；其中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7,460,764.15萬元、8,813,298.96萬元和9,182,432.36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5.13%、93.32%和87.98%，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等；非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1,303,282.60萬元、631,193.61萬元和1,254,497.55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4.87%、6.68%和12.02%，主要為應付債券、長期借款、遞延收益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3.96%、63.31%和63.86%。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利於調整公司的債務結構，控制財務風險。

3、 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續性分析

本公司利潤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收入，不存在對投資收益及營業外收支依賴的情形。公司的營業毛利、營業利潤、利潤總額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21,582,425.90	19,190,915.62	18,656,579.65
營業成本	18,728,114.93	16,447,396.12	15,975,166.96
營業利潤	820,548.63	718,438.81	621,394.67
利潤總額	814,381.49	717,548.26	626,246.67
淨利潤	627,456.94	560,526.40	483,074.20

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保持穩定的增長，同時通過加強管控實現成本費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呈現逐年穩定增長的趨勢。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利潤總額較上年的增長幅度分別為14.58%及13.50%，淨利潤較上年的增長幅度分別為16.03%及11.94%。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續。

營業收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主營業務收入	21,504,159.68	99.64%	19,142,319.75	99.75%	18,596,347.54	99.68%
其他業務收入	78,266.23	0.36%	48,595.87	0.25%	60,232.10	0.32%
合計	21,582,425.90	100.00%	19,190,915.62	100%	18,656,579.65	100%

公司營業收入中主營業務收入佔比均為99.64%以上，公司營業收入增長主要來源於主營業務收入的穩定增長。2020年度、2021年度營業收入的較上年增長幅度分別為2.86%及12.34%。

主營業務收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業	2,509,847.68	11.67%	2,374,317.59	12.40%	2,349,048.01	12.63%
分銷	19,061,666.58	88.64%	16,765,020.60	87.58%	16,238,975.78	87.32%
零售	776,759.73	3.61%	851,900.42	4.45%	833,966.87	4.48%
其他	24,199.02	0.11%	33,692.62	0.18%	30,316.26	0.16%
抵銷	-868,313.33	-4.04%	-882,611.47	-4.61%	-855,959.38	-4.60%
合計	21,504,159.68	100.00%	19,142,319.75	100.00%	18,596,347.54	100.00%

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主要構成為分銷收入和工業收入，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銷收入金額分別為16,238,975.78萬元、16,765,020.60萬元和19,061,666.58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87.32%、87.58%和88.64%。

4、現金流量分析

公司現金流量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6,132.63	684,472.06	602,238.5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01,557.59	-170,567.64	-458,427.7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6,562.85	-126,122.98	-232,57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6,105.54	386,018.69	-88,929.6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分別為-88,929.68萬元、386,018.69萬元和56,105.54萬元，出現一定的波動，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業務規模逐步上升，對外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增多，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產生一定波動，進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的波動。

5、 償債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如下：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27	1.22	1.31
速動比率	0.96	0.93	0.97
資產負債率	63.86%	63.31%	63.96%

從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上看，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31、1.22和1.27，速動比率分別為0.97、0.93和0.96。從長期償債能力指標看，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3.96%、63.31%和63.86%，總體處在合理的水平。

6、 未來業務發展目標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性

近年來，醫藥行業各領域一系列重要的政策發佈，從藥品生產、流通、使用全鏈條提出系統改革措施，鼓勵創新，提高藥品供給質量，淘汰落後產能，提高行業集中度，促進藥品合理定價，建設規範有序的藥品供應保障制度，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看病就醫需求，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家戰略機遇，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以健康產業為主線，以創新發展、集約化發展、國際化發展和產融結合發展為驅動，樹立國際視野與格局，努力打造受人尊敬、擁有行業美譽度的領先品牌藥製造商和健康領域服務商。

醫藥工業方面，在化學藥和生物藥領域，堅持聚焦專科領域，堅持完善研發體系建設，開放合作，仿創結合，健全研發產品鏈，注重生物藥發展，加強現有產品的二次開發、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劑型創新和國際化等工作。堅持存量發展與產品引進雙輪發展，圍繞已形成的特色及優勢領域，加強國內外的產品引進，重點強化心血管、精神神經、風濕免疫、消化道及抗腫瘤等領域的競爭力。在中藥領域，把握國家支持中醫中藥行業發展歷史機遇，依托公司優質資源，打造上

中下游協同發展的中藥全產業鏈新模式。注重新核心中藥材的源頭掌控，建設全程質量可追溯管理體系。同時拓展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並與醫療服務終端和零售門店深度融合，提升中藥產業鏈整體競爭力。

醫藥分銷方面，在帶量採購等行業新形勢下，適應產業變革，強化網絡佈局，豐富服務手段，夯實物流基礎實力，推進集團零售業務整合與外部合作，擇機推進商業併購，確保商業收入增長與行業地位領先。

創新服務方面，公司持續推進醫藥健康產業佈局，延伸醫療支付服務產業鏈，開創了患者金融、療效保險、特藥險等多個行業首創案例，打造醫療服務生態閉環。

在國內醫藥行業改革發展的背景下，公司將圍繞新形勢、新起點、新發展的要求，積極把握國家戰略機遇，順應產業變革，加快轉型發展，深化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四大轉型發展，即創新發展、集約化發展、國際化發展和融產結合發展，圍繞各業務板塊特點制定更佳發展路徑與模式，推動公司核心競爭力鞏固與提升，確保國內醫藥行業領先地位，全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的中國醫藥產業集團。

三、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用途，以此達到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支持公司業務發展的目標。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執行董事會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四、 其他重要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屬子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外參股企業擔保無餘額，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業務活動、未來前景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事項。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尚需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註冊發行。

本議案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姓名	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量
左敏	執行董事、總裁	20,009股A股 ^{附註1}
李永忠	執行董事、副總裁	0 ^{附註2}
沈波	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	71,700股A股 ^{附註3}
環建春	職工監事	3,000股H股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敏先生亦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的48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亦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的39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波先生亦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的39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為下列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此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周軍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總裁
葛大維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徐有利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phchina.com>)刊登：

- (a)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詳見附錄一B；
-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詳見附錄一C；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關於與上海上實財務有限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暨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議案
- (8) 關於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

- (10)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12)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2年6月9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2年6月21日16: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2年6月21日16: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2年6月20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陳津竹

(5)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6月9日的通函。